

追悼會在當代中國

——一項喪葬儀式的歷史浮沉

• 馬金生

摘要：追悼會是在近代中國新興的一種喪葬儀式，主要被政黨或政府用於對國家、民族有貢獻者的公開追悼和緬懷，具有塑造英雄典範和強化民族國家認同的社會動員作用。北洋政府、南京國民政府先後以法令形式對追悼會加以規範和推廣，中國共產黨在革命戰爭歲月亦曾利用其紀念犧牲的戰友，並得到中共領導人的提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追悼會漸成一種制度，在二十世紀60年代，其移風易俗的功能日益受到國家強調。然而改革開放後，在單位制度解體以及國家態度變化等原因的共同作用下，追悼會制度漸趨式微。探討追悼會儀式在當代中國的歷史浮沉，不僅有助於理解當代中國社會的變遷，對於新時期殯葬禮儀體系的構建亦頗具省思意義。

關鍵詞：追悼會 社會動員 移風易俗 單位制度 殯葬禮儀構建

追悼會最早出現在晚清時期，是近代中國興起的一種新的喪葬儀式。據《清稗類鈔》記載，「光宣間，有所謂追悼會者出焉。會必擇廣場，一切陳設或較設奠為簡，來賓或可不致賻儀」^①。與傳統的喪葬儀式有別，追悼會有着相當程度的公開性，同時也有着鮮明的社會動員色彩。到了民國時期，追悼會被政府部門和有關政黨廣泛提倡和推行，以用於表達對國家民族「有功勳者」的公開紀念和緬懷^②。同樣，中國共產黨人很早也認識到追悼會的價值，在革命戰爭歲月中利用其悼念犧牲的同志，並受到中共最高領導人的重視和提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追悼會成為一種制度，此後逐漸被政府部門作

*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一般項目「當代中國殯葬改革的路徑創新研究」（項目編號17BSH103）、國家民政部委託項目「殯葬突出問題對策研究」（項目編號2021QT025）的階段性成果。感謝兩名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寶貴建議，使筆者注意到人類學者的相關研究。當然，文責由筆者自負。

為一項移風易俗的禮儀加以推廣。可以說，在二十世紀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追悼會與中國的政治和社會文化生活曾經有着緊密聯繫。

有關追悼會在二十世紀中國社會曾經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作用，目前史學界和人類學界已有不少的研究。史學界的研究多聚焦並闡釋追悼會在近代中國革命和反侵略戰爭中所具有的英雄譜系塑造和社會動員功能。在有着特定歷史背景的近代中國社會，追悼會曾是「廣場政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動員民眾反對封建主義、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發揮過積極的作用^③。人類學者的研究則主要注目於殯葬改革中當代中國政府改變民眾死亡空間的舉措，以及追悼會的提倡對於中國人生死觀念所具有的文化意義^④。作為一度受到國家和政府認可並重視的一種殯葬儀式，追悼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經歷了一個從被政府部門着力推廣到不被提倡的過程。這一過程是如何發生的？相關變革背後蘊含着怎樣的歷史文化變遷的信息？對於殯葬改革而言，追悼會制度的式微又有着怎樣的影響？諸如此類，迄今未見有專門探討^⑤。在這篇文章中，筆者擬重點從歷史學的角度，對追悼會儀式在當代中國的歷史浮沉進行力所能及的鉤沉，進而揭示追悼會在當代中國的歷史發展脈絡及其折射的社會文化變遷，同時希望能夠促使人們對新時期殯葬禮儀的重建有所關注和省思。

一 新中國成立前的中國共產黨與追悼會

晚清時期，在社會上採用追悼會治喪者仍為少數^⑥。到了辛亥革命時期，有着鮮明除舊布新特徵的追悼會成為「新民國用以重拾逝者符號來打造民國英雄，生成革命烈士的理想選擇」^⑦。楊衢雲、史堅如、徐錫麟、秋瑾等反清志士被隆重地加以追悼，成為革命黨人與民國政府打造英雄譜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了規範追悼會的程序，北洋政府禮制館專門頒布追悼會條例，規定軍事及公務人員因公殞命者，除定期設奠、受人弔唁外，尚可在家或借公共處所（如禮堂、巨大園林）召開追悼會。無論男女，都可前往出席。

到了南京國民政府時期，追悼會同樣受到推崇。南京國民政府規定，對有功德於社會國家者，在舉行國葬、公葬或私葬時，可集眾舉行公祭，相關禮節與追悼會大同小異^⑧。為進一步規範追悼會的程序以及會場的布局和位次，1935年7月10日，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諮發各省市〈追悼會儀式〉，規定追悼會程序包括：開會；全體肅立；奏哀樂；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受追悼者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恭讀總理遺囑；默哀三分鐘；獻花圈；讀追悼詞；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受追悼者之事略；各界代表致詞；奏哀樂；禮成散會^⑨。從〈追悼會儀式〉規定的諸環節可以看出，整個儀式的設計是以國家和政黨名義向死者致以哀思的禮儀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南京國民政府將與國民黨有關的象徵符號嵌進追悼會的儀式中。在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曾為抗擊日寇英勇犧牲的愛國官兵舉行過多次盛大的追悼大會^⑩。

有關資料顯示，在中共成立初期已用追悼會悼念為革命而犧牲的戰友。比如1922年，周恩來、王若飛等便曾在法國為傳聞被反動軍閥殺害的李立三

舉行過「追悼會」——後來才知道是事出烏龍^①。此後，在井岡山革命根據地、江西瑞金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時期和紅軍長征時期，都留有為犧牲的革命先烈召開追悼會的歷史記載^②。在中共中央長征到達陝北並成功開闢陝甘寧、晉冀魯豫等革命根據地以後，尤其到了解放戰爭時期，追悼會逐漸成為黨政和軍隊系統中一種較為常見的悼念儀式。事實也證明，這一追悼形式非常好地起到了塑造英模、緬懷英烈和激發人們的革命鬥志的社會動員作用。

在革命根據地和解放區，中共組織的追悼會有着鮮明的紅色政權特徵，這與國民政府和其他政黨團體的追悼會相當不同。當時中共領導下的紅色政權並沒有專門的追悼會儀式規定，相關程序與國民政府基本相近。有學者曾對中共根據地與解放區的禮俗進行研究，發現追悼會的程序主要包括宣布開會、默哀、介紹逝者生平、領導講話、禮成結束諸環節。在領導的講話環節，其內容主旨主要是將逝者的死亡與共產黨領導的革命和政治宣傳相結合，體現中共自身的意識形態內涵。此外，當時中共還沒有自己的哀樂。這和上述國民政府在追悼會上先後演奏兩場哀樂的儀式也有着明顯不同^③。

在這一時期，中共組織的追悼會主要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中共中央和革命根據地政府有組織地召開的追悼會。例如，1939年，國際共產主義的優秀戰士白求恩(Henry N. Bethune)醫生因手術感染遽然辭世。為表彰白求恩對中國革命做出的卓越貢獻，晉察冀邊區政府決定在河北省唐縣為其召開莊嚴而隆重的追悼大會。邊區政府主席聶榮臻親臨現場並致悼詞，毛澤東從延安發來唁電。追悼場景使剛剛到達晉察冀邊區的德國醫生米勒(Hans Müller)「觸動很大」，並暗自下決心「一定要沿着白求恩的道路，為中國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正義事業，貢獻出自己的力量，做一個白求恩一樣的大夫」^④。

除了黨中央和邊區政府有目的地組織外，追悼會的召開也有着一定程度的自發性。1941年11月，中共湖北省委委員、中共鄂西特委書記何彬和中共鄂西特委婦女組織部部長劉惠馨在湖北省恩施市英勇就義。馮文彬、蔡暢、陶鑄、胡喬木、蔣南翔等十三人在《解放日報》聯合發表啟事，提議舉行追悼大會以紀念兩位烈士。追悼會得到中共中央辦公廳批准，並決定擴大舉行，地點由原來的青年俱樂部改為八路軍大禮堂。追悼會當天，博古、凱豐等中共中央領導人專門前來參加並發表重要講話。何彬年僅二十歲的妻子許雲強忍悲痛，在追悼會上發言，表示「要用最大的決心繼續着死者的遺志奮鬥，在黎明前的黑暗裏，準備着更大的考驗，迎接光明和勝利」^⑤。肅穆、悲憤的追悼場景，讓在場的人無不動容和落淚。

中共對於追悼會意義的集中闡釋和着力提倡，要追溯到1944年毛澤東參加中共中央警衛團戰士張思德的追悼會。1944年9月5日，張思德在執行燒炭任務時因窯洞突然塌方，他在關鍵時刻將戰友奮力推出窯洞而自己卻被埋犧牲，年僅二十九歲。毛澤東得知後感到非常惋惜。在胡喬木的提議下，毛澤東要求中央警衛團召開一次追悼會，親自參加並發表講話^⑥。在9月8日的追悼會上，毛澤東指出解放人民、為人民利益工作是所有共產黨人共同的革命目標；張思德「是為人民利益而死」，因此他的死「重於泰山」，值得紀念。毛澤東發出倡議：「今後我們的隊伍裏，不管死了誰，不管是炊事員，是戰士，只要他做過一些有益的工作的，我們都要給他送葬，開追悼會。這要成為一

個制度。這個方法也要介紹到老百姓那裏去。村上的人死了，開個追悼會。用這樣的方法，寄託我們的哀思，使整個人民團結起來。」^①在毛澤東看來，儘管人們有着革命分工的不同和對革命貢獻的大小，但都是在為人民利益而工作。因此，每一個為了人民利益而死的人，都值得追悼和紀念。在這裏，人民的利益成為聯結人民群眾價值認同的堅韌紐帶和共同目標，消解了革命隊伍中身份地位和崗位分工的差異，賦予革命同志在「為人民利益而死」上的一種平等性。毛澤東的講話後來以〈為人民服務〉為題發表，成為追悼會價值的權威闡釋。

毛澤東出席張思德追悼會並發表演講，迅速在延安的部隊、學校、幹部和群眾中引起巨大反響。中央警衛團的戰士出席追悼會後，紛紛表示要「繼承張思德的遺志」，於是「再次進山，終於在大雪封山前完成了10萬斤木炭的燒製任務」。一位本不安心工作的幹部，從追悼會現場回到單位後，便擬定了一份爭取當勞模的計劃。更有一位炊事員聽了毛澤東的演講後，「回單位一口氣挑了幾十擔水」。有人問他為何有這麼大的幹勁，炊事員說：「張思德也是個戰士，他燒炭是為人民服務，死了，連毛主席都給他送葬，還講話悼念他。我挑水也是為人民服務，也是有功的，為啥不好好幹呢？」一直到了七十年後，參加過張思德追悼會的人們，依然不能忘記那一幕振奮人心的場景^②。

在中共領導的革命根據地內，除了因公殉職的公職人員外，為抗擊日寇而犧牲的普通民眾舉行的追悼會也逐漸興起。1940年12月，冀南、太行、太岳聯合辦事處便在制定百團大戰和反「掃蕩」烈士紀念辦法中，規定對因抗戰死亡的民兵、民眾召開追悼會予以悼念^③。研究顯示，到了抗戰後期，追悼會已逐漸成為華北抗日根據地內一種流行的新式葬禮^④。這與毛澤東發出在革命隊伍中推廣追悼會的倡議，當具有一定聯繫。在解放戰爭時期，為支援戰役犧牲的民眾召開追悼會愈發常見^⑤。由於戰爭的需要，這一時期在軍隊系統內部也逐漸形成了有關組織召開追悼會的專門規定。1948年11月，由陝甘寧邊區政府發布的擁軍條例便規定，烈士「有特殊功績者，由縣政府組織祭奠。一般烈士安葬時，鄉長應親往弔唁。必要時，並得舉行追悼會追悼之」^⑥。以上事例無不表明，中共在艱苦卓絕的革命戰爭歲月中很早便採用追悼會儀式，不僅有助於表達對犧牲戰友的哀思，同時也起到了動員革命力量和團結人民群眾的作用。

二 新中國成立後追悼會制度的確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出於對革命先烈的緬懷和紀念，追悼活動曾出現過一陣高潮。在此期間，周恩來、朱德等國家領導人曾多次參加著名先烈的追悼活動。比如，1949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組織部、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共北京市委將1927年被東北軍閥張作霖殺害的王荷波等十八位烈士的遺骸移葬八寶山革命公墓，並舉行隆重的追悼大會，周恩來親自前往主祭^⑦。此外，一些國家機關也為突然辭世的普通工作人員舉辦了追悼會。1950年1月25日下午，教育部在大禮堂舉行追悼大會，悼念因患心臟麻痺症去世的服務員王榮。

部長馬敘倫主祭，教育部員工和王榮家屬等三百餘人參會²⁴。這時顯然還沒有形成一套成文的治喪和追悼辦法。追悼會的制度化，有一個歷史過程。

1951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員兼最高人民檢察署委員、河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李錫九病重住院。周恩來得知後派人前往探視，同時想到民主人士、領導幹部逝世後治喪需有一套規範性辦法遵循。因此，當即指示政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余心清約集政務院政務委員邵力子、副秘書長辛志超等人研究起草〈中央人民政府部長級以上人員喪葬辦法〉。1952年1月，總理辦公室將周恩來具體批示的〈喪葬辦法〉退還機關事務管理局，並要求後者擬定副部級以下幹部人員的喪葬辦法。此外，周恩來指示該局立即考慮停靈地點，並建議當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勞動人民文化宮；第二類可考慮使用中山堂；第三類則可考慮具有一定停車空間的廟宇²⁵。周恩來之所以建議第一類的停靈地點為勞動人民文化宮，是因為1950年中共中央領導核心成員任弼時去世時曾在此處停靈，於是提議作為國家級領導的停靈之所。經機關事務管理局討論研究，最後將停靈地點定為勞動人民文化宮、中山堂和嘉興寺三處。其中，勞動人民文化宮、中山堂主要為國家領導人停靈使用，嘉興寺則用作非國家領導人和社會知名人士的停靈之所。

在給機關事務管理局的批示中，周恩來還指示該局在領導幹部治喪辦法的擬定上，可參照此前軍隊系統內部已有的規定²⁶。這說明在毛澤東提議應使追悼會成為一個制度後，在軍隊系統內部首先形成了一套規定。大致在1950年代中期，治喪辦法已經基本成型，並在此後有過一定的修訂。1958年1月11日，周恩來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黃炎培提出的「平地深埋」的建議，對於推動殯葬改革具有進步意義，並指示時任政務院副秘書長齊燕銘和北京市有關部門對幹部喪葬辦法進行修訂²⁷。

綜合有關資料來看，黨和國家的領導幹部逝世後，當成立治喪委員會籌備善後事宜，包括訃告的刊發、悼文的撰寫、追悼會規格的確定，以及組織協調機構、人員進行追悼，等等。追悼會的程序主要包括：追悼儀式開始；主祭人和陪祭人就位；奏哀樂；主祭人獻花圈；全體默哀；致悼詞；禮成。需要指出的是，對於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社會名流而言，在舉辦其追悼會之前還有一個遺體告別儀式。因此，追悼會和遺體告別儀式是兩個概念。至於是否有悼詞，則是判別遺體告別儀式和追悼會的標誌之一。悼詞代表着單位對逝者一生的政治總結和評價，有着「蓋棺論定」的作用，必須字斟句酌²⁸。此外，追悼會由逝者生前的同級或上一級領導主持，或致悼詞。按照逝者行政級別的不同，追悼會在舉行地點、人員規模、花圈數量、悼詞長短等方面均有着明確的規定²⁹。

黨和國家領導人的追悼會規格最為隆重，這從任弼時追悼大會的召開可見其一斑。儘管1950年10月27日任弼時去世時相關治喪辦法還沒有出台，但中共中央決定以最高規格隆重悼念這位傑出的黨和國家領導人。治喪委員會由以毛澤東為首的241位黨和國家領導人組成，決定在10月30日追悼會當天，停止娛樂一天，並下半旗致哀。追悼大會隨後在勞動人民文化宮召開，周恩來主持，劉少奇唸悼詞，首都四萬餘人參加了追悼會。《人民日報》頭版刊發

了訃告和追悼會情形。此外，中共中央向各地發出通知，要求東北、華北、西北、西南等地區黨政機關舉行追悼大會^⑳。任弼時的追悼會可說是新中國成立後最為隆重的追悼大會之一，從側面反映出黨和國家領導人去世時的追悼會規格。

從19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末的有關情形來看，黨和國家的重要領導人（如任弼時、羅榮桓、鄧子恢、李富春、董必武、周恩來、朱德、毛澤東等）去世後，追悼會期間往往停止娛樂，有些還要全國下半旗致哀。《人民日報》頭版刊發訃告、登載遺像和刊載悼詞。追悼會參加人數依據逝者級別不同，由1,500人至5,000人不等。追悼會的地點起先定在勞動人民文化宮或中山堂，1971年八寶山殯儀館改建並投入使用後，多在八寶山舉行。也有一些國家領導人的追悼會地點定在人民大會堂或其他場所，如周恩來、朱德的追悼會在人民大會堂舉行；作為黨和國家的最高領導人，毛澤東的追悼會則在天安門廣場舉行^㉑。由於國家領導人的追悼會規格需上報黨中央批准，因此規格偶爾也會有所調整和變化，最著名的莫過於開國元帥陳毅的追悼會。因為毛澤東突然決定參加，追悼會的規格臨時加以調整。參加人數由開始的1,200人改定為國家領導人標準之一的1,500人^㉒。此外，在治喪活動的廣播宣傳上，是否使用哀樂以及哀樂使用多久也有着嚴格的要求，「黨和國家的主要領導人去世，如黨中央主席、總書記、國家主席、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等，還有中央政治局常委、幾位老帥和一些德高望重的老同志去世時用哀樂……治喪規格不同，用哀樂的長短亦有區別，有的用30多秒，有的用一分多鐘」^㉓。

除了國家重要領導人之外，省部級及以下領導幹部的追悼會也有着具體規定。以河南省為例，一份上世紀70年代的治喪辦法規定：省人民政府副省長以上的幹部逝世，參加追悼會的「人數不超過八百，花圈一百五十至二百個，骨灰盒一百元左右，遺像二十寸，送靈車輛七至十部，《河南日報》發消息，登遺像，全文登悼詞」。根據中央有關規定，省委正副書記、黨員正副省長骨灰盒上覆蓋黨旗。省委各正副部長，省人民政府各局局長，地、市委第一書記、書記，行政公署專員和省轄市市長逝世後，「參加追悼會的人數不超過五百，花圈一百至一百五十個，骨灰盒八十元左右，遺像十八寸，送靈車輛五至七部，《河南日報》登載追悼會消息，摘登悼詞」。省人民政府各局副局長，地、市委副書記、行政公署副專員，省轄市副市長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參加革命工作的老紅軍、老幹部（包括對革命貢獻較大的有名望的人士）逝世後，「參加追悼會的人數不超過四百，花圈七十至一百個，骨灰盒七十元左右，遺像十六寸，送靈車輛四至五部，《河南日報》登載逝世消息」。縣人民政府縣長、副縣長逝世，「參加追悼會的人數不超過三百，花圈五十至六十個，骨灰盒六十元左右，遺像十六寸，送靈車輛三至四部」^㉔。可見由於職位級別的不同，追悼會的規格有着非常嚴格的規定。

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圍繞領導幹部、社會人士的治喪活動，中共中央和省級層面逐漸建立了一套辦法。也就是在這一過程中，追悼會愈趨制度化。追悼會的規格，依據行政職務級別有着顯著的不同。國家級、省

部級、司局級和縣處級的領導幹部去世後，人們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治喪活動，參與的人員、悼詞的長短以及相關訃聞刊載等都有所不同，體現着追悼會制度鮮明的官位等級色彩。

三 追悼會從城市向農村的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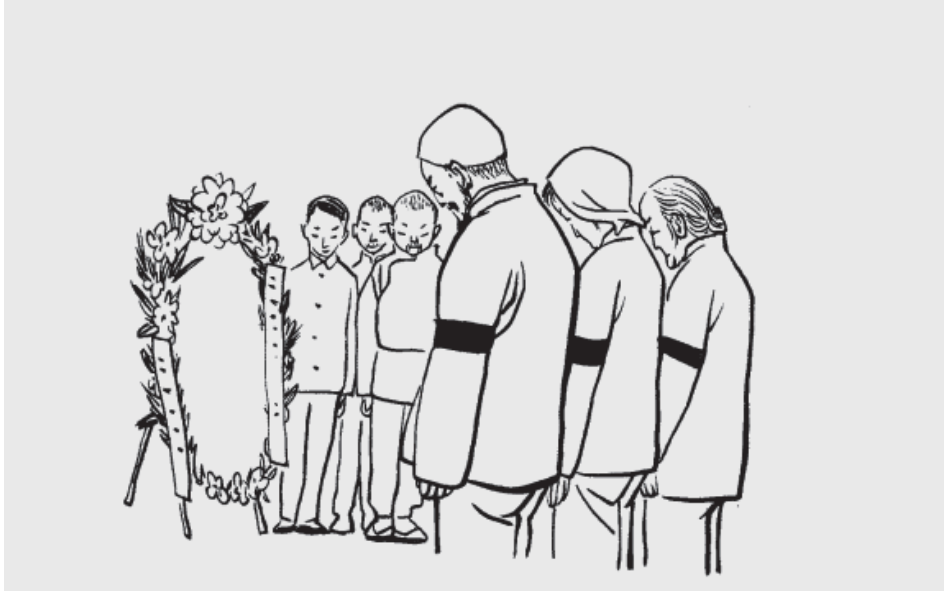
國家對追悼會的着力提倡，顯然意在塑造英雄典範，進而教育團結大眾。只不過與革命和戰爭時期不同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追悼會主要是將死亡的意義與社會主義國家建設掛鉤。在1960年代初期，為了國家意識形態建設的需要，中共有意加強對推廣追悼會的意義和必要性的解釋和宣傳。隨着這一時期國家開展的反對鬼神、反對迷信運動的興起，社會上不少民眾對國家組織召開追悼會的目的產生了困惑。例如，在1964年出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的《破除迷信問答》一書中，專門設置了「既然不應該相信鬼神，為甚麼人死後要開追悼會，有時候要去掃墓」一條。針對一般人可能存在的對召開追悼會是否屬迷信活動的疑惑，編撰者明確指出黨和政府為一些人開追悼會，這與「為死人請和尚做佛事，請道士做法場、燒紙錢錫箔等迷信活動」有着本質區別；共產黨員是相信馬克思主義的，主張無神論，絕對不相信世界上有鬼神，但是有功於人民的人去世以後，「他們的先進思想和先進事跡卻永遠活在人們的心裏。一個雷鋒死了，在黨號召全國人民向他學習後，就湧現出千百個雷鋒來。雷鋒專門利人、毫不利己的共產主義精神，通過對他的紀念和學習活動，將在廣大人民群眾中發揚光大」；所以，開追悼會「無非是通過這些紀念形式，一方面表示我們對他們逝世的哀悼，化悲痛為力量；另一方面號召人民群眾繼承他們的遺志，學習他們的榜樣」^⑤。這段對追悼會召開的意義的論述，以追悼雷鋒、學習雷鋒精神為例，詮釋了追悼會所具有的紀念、教化和宣傳等多重功能。相關論述將個人的生死價值與傳統社會的血緣家族譜系分割開來，進而強化了對國家和社會建設的認同，充分體現出追悼會的社會動員作用，說明了社會主義新中國提倡追悼會的主旨所在^⑥。

追悼會在城市中的推行是比較順利的。自1950年代起，為迅速擺脫貧困農業國的狀態，中共採取集中調控、整合社會資源在城市中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戰略，開始在城市中逐步建立起以單位為組織特徵的城市基本結構。截至1958年左右，在城市國營集體所有制部門已建立起單位制度，在農村則推行人民公社^⑦。單位制度在此後的二十餘年間不斷得到強化。現有研究表明，單位制度具有經濟和政治權力相結合的特質，很容易實現對個人的管理和控制^⑧。在這一制度下，個人的生、老、病、死無一不與某個「單位」建立起直接的聯繫。脫離了這一制度，一個人的生存將得不到任何保障，死亡也沒有任何意義。從1950年代起，追悼會在城市的單位組織中很快便被推廣開來。懷默靈(Martin K. Whyte)的研究顯示，在文化大革命之前的城市喪葬活動中有40%採用追悼會的形式，而在文革開始後這一數字一度上升到69%。與此同時，懷默靈特別提出，只有城市中的幹部、模範工人和其他「特殊人員」才有資格由單位出面組織追悼會，其他一般工人則要由家庭負責料理後事^⑨。

1960年代初，追悼會作為移風易俗的一種手段，也開始被國家在農村地區着意提倡。1963年6月10日，《人民日報》以不小篇幅報導了湖南漢壽縣岩咀公社摒棄傳統的做道場、「破天荒」式地組織召開的一場追悼會。岩咀公社金安大隊的會計、貧農龍澤祥的母親陳翠姑去世，龍澤祥的兄嫂姐妹要做道場，但身為共產黨員的龍澤祥卻主張用開追悼會的方式來代替做道場，他的主張得到了大隊和公社領導幹部的積極支持。大隊支部書記丁成明擔任主祭人，在講話中介紹了陳翠姑在舊社會所遭受的諸種苦難以及她在晚年對新社會的熱愛與真誠奉獻。逝者的家屬在講話中通過對家庭境況的新舊對比，表達了對社會主義社會的由衷讚美和萬分感激，並表示「兄弟姐妹們今後一定要更加熱愛國家，熱愛集體，搞好工作」。相關發言使「參加追悼會的社員們深受感動」，「許多人回憶起自己和親人在舊社會遭到的和陳翠姑同樣悲慘的遭遇，熱淚滿眶」。追悼會在當地產生了很大影響，「一些老人覺得死後有人給自己開追悼會也很光榮，囑咐家人在自己去世後也開個追悼會，不要請道士做道場了」^④。

胡喬木在讀到這則新聞後，以「白水」為筆名在《人民日報》發表評論性文章，敏銳地指出這「可能是〔新中國成立後〕在老百姓中開過的第一個追悼會」，「是一件移風易俗的大事，值得在全國所有的農村和城鎮中提倡」。他在文章的結尾呼籲，希望移風易俗的「這種朝氣能夠普及於全國每一個黨的支部」，「讓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精神生長起來」^⑤。一位署名為阿康的作者在〈「這要成為一個制度」〉的文章中，對岩咀公社召開追悼會的做法給予高度肯定。在作者看來，這件事「看起來不大」，但「卻包含着破除迷信、改變舊社會遺留下來的陋習、樹立新的社會風尚的重大意義」。作者指出，岩咀公社召開追悼會的做法不僅有着「不搞迷信又隆重悼念了死者」、「不搞排場又節約省錢」的好處，更為關鍵的是通過追悼逝者和新舊社會的對比能夠起到憶苦思甜的作用，從而將追悼會開成「大家團結一致搞好生產的會」。作者在文末寫道，對於岩咀公社的做法應大加宣傳和推廣，「使這種新風氣能夠在全國各地，特別是在廣大農村中牢固地樹立起來」^⑥。

此後，北京、浙江、山東等地的農村地區組織召開追悼會的有關報導也陸續出現。比如，1964年2月，北京市順義縣龍灣屯公社焦莊戶大隊組織召開了一場追悼會。這件事被正賦閒在京的青年漫畫家丁聰、香港《文匯報》駐京記者龔之方無意間知曉。於是，青年畫家頗有獵奇意味地為追悼會創作了漫畫，龔之方則專門撰寫了〈農村裏的追悼會〉一文。文章起初發表於香港的《文匯報》上，後被收錄於兩人共同編輯、出版的《北京小事》一書中。據書中記載，焦莊戶生產大隊當家人韓德族在1964年逝世。韓德族年輕時曾當過民兵，和敵人作戰十分英勇。在人民公社時期，更因領導農民積極參加集體生產而備受讚揚。韓德族的離世引起了社員的極大悲痛。當大隊召集會議討論如何為韓德族辦理後事時，社員一致認為，應該「為死者開一個追悼會」。於是，「在農村還是很少見的一個追悼會形式在焦莊戶大隊出現了」。對於傳統喪葬習俗佔據主導地位的農村地區，這一行為所具有的歷史意義不言自明。丁聰在為文章配圖中，意猶未盡地添加了一小段話，指出這是「農村裏湧現社會新



丁聰為〈農村裏的追悼會〉一文創作的漫畫。(圖片來源：丁聰、龔之方：〈農村裏的追悼會〉，載《北京小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3)，頁171。)

風尚的一個重要方面，是迷信在農村中徹底破滅的徵兆，是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成果！」⁴³

城市和鄉村中對追悼會的推廣與實踐，也讓政府部門看到了追悼會對移風易俗所具有的獨特促進作用。1965年，國家內政部(1978年5月改稱「民政部」)發布〈關於殯葬改革的工作意見〉，號召改革舊的殯葬習俗，提倡「以開追悼會的方式代替發喪送葬，以鮮花代替擺供，以戴黑紗或白花代替披麻戴孝。在追悼會上，還可介紹死者生平一些好的事迹，勉勵大家向他學習。這樣既莊嚴又樸素，又富有追悼意義」⁴⁴。於是，在「一提倡」(提倡火葬光榮)、「兩停止」(停止開設公墓、停止製作棺材和為土葬服務的行業)與「五代替」(用獻花圈代替燒紙擺供、用默哀代替跪拜、用黑紗白花代替披麻戴孝、用追悼會代替做道場、用火葬代替土葬)的宣傳動員下⁴⁵，國家的殯葬改革精神在民間得到迅速推廣。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提出「破除幾千年來一切剝削階級所造成的毒害人民的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的號召⁴⁶。在「破四舊、立四新」的時代狂飆下，殯葬改革的進程明顯加快。在文革時期，城市中開追悼會在喪葬儀式中的比例明顯提高的同時，農村中為生產隊幹部、烈屬、民兵和有貢獻的社員召開追悼會的事例亦漸趨增多。

據魏宏運開展的集體調查可知，這一時期華北地區農村中舉辦追悼會已比較常見。為了不影響農忙，農村的追悼會一般在中午或者其他農閒時間召開，往往由村黨委書記或生產隊隊長主持，時間為半小時左右⁴⁷。董傳嶺以山東省梁山縣為中心所開展的當代華北農村生活變遷的研究也顯示，1966年梁山縣的部分公社已在倡議民眾死後召開追悼會。儘管依然有不少老百姓堅持傳統的喪葬禮俗大操大辦，但召開追悼會的事例在此後逐漸增多。到了1978年，梁山縣殯葬改革委員會甚至發文規定，「凡是勞動人民死了，都要由所在單位召開追悼會」⁴⁸。筆者在河北省冀東老家農村所進行的調查也表明，

1960、70年代當地曾為老黨員、勞模召開追悼會。由於社員參加追悼會也算工分，與出工相比自然省力，因此一般民眾也較為願意參加。儘管這些追悼會可能並不如城市般嚴肅、正規，但對於參加的人員來說，卻也是農村政治生活的一個組成部分⁴⁹。

除了華北地區，其他地區省份的農村中也不乏召開追悼會的記載。一些地方史志濃墨重彩地記載了追悼會在鄉村中第一次組織召開時的「轟動效應」，體現着追悼會在農村地區的進一步推廣情形。比如，陝西靈寶縣陽店鄉閻謝村的鼓書藝人陳滿功，自幼雙目失明。在1960年代，陳滿功克服重重困難，學說現代新書目、宣傳社會主義新人新事，頗受當地民眾喜愛。1975年陳滿功辭世，「全村200餘人送葬到墳頭，開了該村有史以來的第一個追悼會」。在召開追悼會當天，村支書、村長分別發表講話，兩班嗩吶人員義務為陳滿功的亡靈吹奏，「靈寶文化館曲藝負責人張仲芝趕去參加追悼會，獻上文化館的花圈上寫『毛主席的文藝戰士陳滿功永垂不朽』」。此外，文化館還補給陳滿功的遺屬30元，陽店公社補給其遺屬50元。這場追悼會可謂盛況空前，「轟動靈寶曲壇」，在當地民眾中間產生了非常大的影響⁵⁰。陳滿功的追悼會相信具一定的典型意義，因此被靈寶縣文化局作為一件大事寫入縣志之中。對於傳統喪葬習俗一直居於絕對統治地位的農村來說，追悼會所具有的影響力於此可見一斑。

從以上論述可知，自1960年代起，一些農村地區通過追悼會推動殯葬習俗改革的事例，引起了國家主流媒體的報導，並引發了一些國家領導人的關注。此後，追悼會作為移風易俗的手段，被國家和政府部門日益重視與提倡，並在農村地區加以推廣。到了文革時期，在國家權力的大力提倡下，追悼會不僅在城市的喪葬活動中被廣泛採用，在廣大農村地區也逐漸增多，成為農村治喪活動中一道新的風景。

四 追悼會制度的逐漸式微

文革結束後，國內開始了影響深遠的「平反冤假錯案」工作。國家通過組織召開追悼會的形式重新對逝者進行評價，逝者的功績和歷史定位得以重新被認定⁵¹。比如，1978年12月，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為彭德懷平反。12月24日，中共中央、中央軍委為彭德懷舉辦了隆重的追悼大會，鄧小平在悼詞中高度評價了彭德懷戎馬一生，為革命、人民軍隊和國防建設取得的豐功偉績⁵²。追悼會不僅僅意味着國家對逝者的一種政治認可，同時也成為了故交舊好重新建立聯繫、相互傾訴衷腸的重要場所。然而，很有趣的是，在平反冤假錯案工作如火如荼地展開的同時，追悼會制度卻逐漸不再被國家所提倡。

有關資料表明，追悼會之所以不再為國家所提倡，主要在於部分追悼會的組織召開存在着相當的鋪張浪費現象。1979年5月15日，《陝西日報》刊發了一篇題為〈開追悼會要注意節約〉的文章。文章指出，許多單位為文革中逝世的老幹部、老黨員、老勞模舉行悼念活動，並對他們的親屬子女給予適當照顧，相關做法是十分必要的，但「在召開追悼會方面，出現了不少浪費現象」，

「省級機關每籌辦一個同志的追悼會，便發一次通知，有關機關、單位接到通知後，就購買花圈，有關生前友好也分別以個人名義送花圈。有的單位每開一次追悼會，買花圈、發電報等開支合計一起，要花近萬元」。文章同時指出，「現在有一種傾向，一些人不從節約着想，一味想把追悼會的規格辦得越大越好，辦得越隆重越好，以為這樣才算對得起死者」，完全與召開追悼會的初衷有所背離^⑤。

在1980年8、9月間召開的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全國人大代表陸惟善、姜泗長、劉白羽、洪民聯合提交了〈關於改革幹部病危時處理及死後追悼儀式的建議案〉。提案指出幹部逝世後儀式「多力求隆重」，「相當一級的幹部舉行追悼會時，單是到會的汽車一項，就有好幾百輛，耗費汽油甚多」，並且，每個參加追悼會的人「至少要化〔花〕兩小時時間」，「其他如花圈、禮堂的費用，不在此列。……一切費用都是公家報銷」。這些人大代表建議追悼會儀式從簡，控制規模，盡量減少花費。相關提案後被國務院轉發至民政部^⑥。

追悼會過於追求隆重和攀比浪費的現象，也引起了黨中央的重視。一些國家領導人在喪事活動中適時地發揮了表率作用。1980年10月30日，全國政協副主席張沖病逝。11月21日下午，張沖的追悼會在全國政協禮堂舉行。追悼會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彭真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烏蘭夫致悼詞。在召開追悼會前，張沖的夫人惠國芳建議，「開追悼會送花圈費時、費力、費錢，應當進行改革，簡化喪事，移風易俗應由黨員幹部帶頭」。因此，「家屬、有關單位和個人一律免送花圈，參加追悼會的同志不戴黑紗、白花」。追悼會最終按照張沖的遺願和家屬的建議舉行。追悼會場肅穆、樸素，「參加追悼會的同志對張沖同志的家屬這種帶頭簡化喪事、移風易俗的優良作風表示讚揚」^⑦。

也正是從這一時期起，民政部開始着手研究共產黨員應如何在喪事簡辦和帶頭實行火葬中發揮表率作用，並擬定了〈關於共產黨員應簡辦喪事、帶頭實行火葬的報告〉。1983年12月9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了民政部黨組的報告，建議共產黨員要節簡辦喪。報告要求除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在國際、國內有重大影響的同志外，共產黨員逝世後一般不成立治喪機構，不舉行遺體告別儀式，不開追悼會。如因特殊情況確屬必須開追悼會的，規模要加以控制，以不超過二三百人為宜，追悼會的會場應力求簡樸。此外，報告還建議黨員幹部的治喪活動，除直系親屬外不邀請外地人員參加。家屬或本人生前有喪事從簡要求或遺囑的，應當積極支持。如果有共產黨員干擾殯葬改革，為其親屬或他人大辦喪事、搞封建迷信活動，在群眾中造成很壞影響的，應給予紀律處分^⑧。該報告自轉發以後，對於共產黨員帶頭節儉辦喪起到了一定的推動作用。各地結合該報告精神，紛紛對治喪辦法進行修訂，可謂追悼會在當代中國從盛轉衰的一個重要標誌。

此後，中共中央多次發出節儉辦喪的倡議，要求黨和國家的領導幹部要做出表率。199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發布〈關於黨和國家高級幹部逝世後喪事改革的通知〉，要求「黨和國家高級幹部在堅持喪事改革上做全黨和全社會的表率」，規定黨和國家的高級領導幹部逝世後，要本着喪事從簡的原則辦理，「不舉行遺體告別儀式，不開追悼會」。除個別領導幹部經中央批准按有

關民族、宗教禮儀辦理喪事外，均實行火葬，骨灰安葬在當地公墓，不另建骨灰存放點，不修墓碑^⑤。201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下發了〈關於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意見〉。在這一文件中，國家政府部門一如既往地向廣大黨員幹部發出號召，呼籲黨員幹部帶頭實行火葬和生態安葬，推行文明祭掃，並再次呼籲，「除國家另有規定外，黨員、幹部去世後一般不成立治喪機構，不召開追悼會。舉行遺體送別儀式的，要嚴格控制規模，力求節約簡樸」^⑥。

從1983到2013年的三十年間，由於黨和國家政府的大力提倡，從要求黨員響應到要求黨和國家的高級領導幹部作表率、再到要求黨員幹部帶頭喪事簡辦，曾經在當代中國歷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追悼會在中國人的喪葬活動中逐漸淡出。時至今日，除了國家特殊批准之外，國家和政府部門的行政領導與黨員幹部過世後，已基本不再召開追悼會^⑦。

國家和政府對追悼會的態度，勢必對民間社會產生影響。大致從1990年代以來，在城市殯儀館中進行的治喪活動僅剩下「遺體告別儀式」或「告別會」等類似形式，且相關程序日益簡化。因程序和內容不同，有的被概括為「三三一模式」（即默哀三分鐘、三鞠躬、圍繞遺體轉一圈）；有的被稱為「一三一模式」（一篇生平簡介、三鞠躬、圍繞逝者轉一圈）。由於儀式「簡陋」，缺乏實質內涵，人們的情感得不到很好抒發，故而受到多方指摘^⑧。當然，一些城市中依然保留追悼會的形式或稱謂，但其內容已發生相當大的變化。

比如，劉慧敏自2011年夏天開始在上海進行的為時十九個月的田野調查發現，上海市民在殯儀館舉辦的喪葬活動中，主要採取的還是追悼會形式。家屬一般會邀請逝者所在單位代表參加，用單調的「程式化」語言評述逝者的生平。有無單位代表出席講話，被上海市民作為判定是否為「追悼會」的標誌。這種追悼形式被劉慧敏稱為「社會主義式喪禮」（socialist funeral）^⑨。上海市民對「追悼會」的「執著」追求，確實不同於其他多數城市。這一現象本身頗具研究的趣味，不過也要看到，上海市殯儀館中的「追悼會」已和此前的追悼會在內容上有着本質區別。

首先，籌備召開追悼會的主體已然不同。儘管上海市民在治喪中依然熱衷追悼會的形式，但治喪活動的組織和花費一般已不再由單位負責。逝者單位的代表往往由家屬邀請而來，主要是逝者生前單位的工會幹部，部分工會幹部或者單位代表甚至不認識逝者。其次，儀式的主持人或致悼詞者不再是逝者生前的同級或上級主管行政領導，主持人一般為殯儀館的司儀人員。再次，追悼會的悼詞改成了逝者生平簡介，對逝者的政治性評價大大減弱。此外，在花圈的數量、參加追悼會的人數等方面，已不再有嚴格的限制。這也就意味着逝者身後的「蓋棺論定」，已不再為工作單位單方面所主導。最後，追悼會的舉辦也不再「純粹」。劉慧敏研究發現，上海市民的部分追悼會中或多或少攙雜着民間宗教、佛教、天主教或者基督教的因素。此種形式的追悼會，兼顧逝者及其家庭對此世價值與彼岸歸宿的追求取向，與此前唯物的、重在教育生者的集體和國家認同取向相當不同。在過往，這種形式的追悼會是不可想像的^⑩。

此外，在農村地區，隨着國家和政府部門不再提倡，追悼會自1980年代以來在鄉村喪葬活動中逐漸淡出。董傳嶺以山東省梁山縣為中心的研究表明，1980年代以來政府的殯葬改革文件中已不再出現「追悼會」的字眼，農村中也不再提倡舉辦追悼會^⑤。農村地區追悼會的淡出，從近年來山東省沂水縣推動的喪葬改革中亦可見一斑。自2017年起，沂水在全縣區推動以「惠民禮葬」為典型特徵的殯葬改革，其所推行的「禮葬」，又稱「追思會」，主要由逝者所在工作單位、管理區、村兩委和村紅白理事會負責籌辦。相關程序為：致悼詞；宣讀逝者生平；默哀；三鞠躬告別。由於相關治喪活動主要由政府部門包辦，因此和追悼會有一定相似之處^⑥。這一改革模式，被政府主管部門和主流媒體稱為殯葬改革的「沂水樣本」^⑦。對此，地方政府部門與社會各界評判不一^⑧。不過，從政府主管部門和有關主流媒體對「禮葬」的高度評價，也從側面折射出追悼會在一般鄉村中已不多見^⑨。

總之，當前城市中由政府部門組織召開追悼會的現象已基本不見，其他社會團體組織召開的追悼會也很少見。一些地區和城市雖然仍將治喪活動稱為「開追悼會」，但更多是一種沿襲日久的習慣性稱謂。有些地區的遺體告別儀式，部分融入了追悼會的某些禮儀程序，但其實質內涵和此前的追悼會已不可相提並論，特別是其單位特徵也大大弱化甚至消失。對此，有學者頗為感慨地寫道，過去「職工家庭如有老人去世，單位工會可能也會送一個花圈。職工死了，單位會為你開一個追悼會。可是到今天，這些事情基本上不再有了」，甚至「從全國層面來說，這種現象已經成為一種歷史」^⑩。

追悼會制度在當代中國的歷史演變，其實與整個中國社會的發展和殯葬改革的總體進程有着密切聯繫。換言之，追悼會在1980年代後逐漸式微，背後有着深刻的政治和社會文化變遷因素。

第一，追悼會的式微與當代中國社會結構的變動和發展是緊密相連的。殯葬改革的啟動與發展，與新中國成立後社會結構所發生的巨大變動密切相關。如前所述，「一大二公」的社會主義改造以及在農村掀起的人民公社化運動，將城市和鄉村中的每一個人都納入到國家和集體共同體中，人的生、老、病、死不可避免地與單位制度緊密聯繫在一起。也正是藉由這一轉變，使得國家在殯葬改革方面的精神得到迅速貫徹和深入展開。不過，自改革開放以來，特別是隨着市場經濟的推進和單位制度的逐漸解體，各級政府部門的工作重心全面向經濟建設方面轉移，人們的生產生活也逐漸脫離集體主義的束縛。在農村，1978年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開始推行，以家庭為生產單位的農民在生產生活中的自主性不斷提高。1984年，人民公社在全國範圍內徹底解體，農村集體化時代宣告結束。在城市，單位制度的解體則經歷了過渡階段（1978-1983）、局部解體階段（1984-1991）、快速解體階段（1992-2002）和深度解體階段（2003年至今）。當前，單位制度作為一種主導中國城市發展的總體性安排，「已經退出歷史舞台」^⑪。在單位制度解體過程中，國家、社會和個人的關係發生深刻變革，國家向社會讓渡權力，單位對個人的動員和控制日益減弱和鬆動，所承擔的責任亦相應大幅縮減。總之，在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轉型的時代大背景下，當代中國社會的原子化、碎片化和

去組織化程度愈來愈高。而隨着社會主體利益的多元化、個性化和複雜化，具有濃厚的單位組織色彩的追悼會也逐漸失去了賴以存在的政治和社會文化基礎^⑩。

第二，一定規模的追悼會所帶來的鋪張、浪費，也與喪事簡辦的殯葬改革理念和方針相違背。1980年《人民日報》的一篇短評曾有這樣的評論：「目前有些地方辦喪事大肆鋪張浪費，一味追求場面要大，參加的人要多，送的花圈要多，持續的時間要長，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給國家和死者的家屬增加不必要的負擔，又影響工作和生產，這種做法是很不好的。」^⑪部分黨和國家的領導人也正是注意到這一點，於是以身作則宣導喪事簡辦，起到了垂範表率的作用。此外，由於單位制度的特性，逝者家屬與單位之間也往往產生某種緊張關係與博弈，使得追悼會的籌備和召開過程充滿着各種微妙。更有甚者，「有的遺屬和生前好友對逝者的評價、追悼會的規格以及骨灰盒的擺放位置等，提出一些不恰當的要求，達不到要求就糾纏不休，甚至阻撓火化」^⑫。根據德國學者羅梅君 (Mechthild Leutner) 的研究，在1980年代初期，逝者的直系親屬還會利用召開追悼會的機會向死者的單位提出安排子女或配偶在單位工作等要求，以改善自己的物質條件，否則便不出席追悼會，從而讓逝者的單位難堪。羅梅君發現，這種情況在當時「已越來越成為亟待解決的問題」^⑬。對於單位的日常組織生活來說，這無疑成為了一種需要被動應付的事情。

第三，追悼會的規模、檔次以及主持追悼會人員級別的高低，都將這一悼念形式塗抹上濃厚的官本位色彩，如當代著名詩人臧克家所說：「甚麼地位的人該甚麼人主持追悼會，甚麼人送花圈，等級有差。骨灰盒放在第幾室，也隨職位高低而定。消息登甚麼報，字數多少，有無照片，也按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⑭這一官本位色彩，大大加重了人們對追悼會制度的反感。就在1991年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喪事從簡的倡議後，即有人寫文章回應，對一些人在追悼會上講求規格、規模和身份等級等不良現象表現出強烈的反感：「有的人十分看重操辦喪事的規格、規模，似乎規格越高、規模越大，越能顯示死者的身份、地位，越能說明死者的貢獻，越能蔭及死者的子孫後代，從而形成互相攀比，喪事大辦，以致有的地方出現強迫百姓傾城出殯的現象……屢見新聞報導在介紹逝者生前職務時，出現『××級待遇』一類的字眼，莫非想告訴讀者，逝者生前死後都享受××級待遇嗎？」^⑮在政府部門主張反對官僚化的時代背景下，追悼會被逐漸揚棄，也就不難理解了。

第四，由於追悼會表彰先進、頌揚典型的特性，使其只能連篇累牘地歌頌逝者的生前業績，難免在形式上最終流於單調乏味。臧克家在1980年曾指出本應表達親情的喪葬禮儀，已經「有點流於公式化、規格化了」^⑯。進入新世紀以來，一位曾經多次參加過追悼會的耄耋老人曾經頗有感觸地寫道：「年近80歲的我，已經數不清參加過多少次追悼會和葬禮了，每次都增添了我對死亡的恐懼。不是因為怕死，而是因為追悼會上千篇一律的官樣文章，親屬們傷心的大哭大嚎，還有那青灰蠟黃的面孔，都給我留下了無限的蒼涼和悲傷。一想到自己很快就要成為這種主角，我至愛的家人也要經歷這樣一個痛苦的過程，大大增強了我對死亡的恐懼。」^⑰

五 餘論

由上可見，追悼會儀式在當代中國的歷史浮沉，與中國的社會組織結構、經濟發展和文化思潮的變遷，都有程度不同的聯繫，更與國家和政府對追悼會的態度直接相關。與此同時，追悼會制度的逐漸式微也從側面反映了政府部門重在簡單和節儉的殯葬改革旨趣。這對節約人力物力資源而言，自然具有積極意義。不過，自1980年代以來，在黨和國家繼續推動火葬的大背景下，火葬區不斷擴大，城市的治喪活動僅餘下遺體火化，相關喪葬儀式的簡化使得喪事活動的文化意涵大大降低。在現實生活中，不乏人們對殯葬活動文化內涵缺失的批評，近年來更有觀點認為，當前的殯葬改革制度是在將人的遺體當作垃圾處理^⑧。這種現象不能不引起重視和反思。通過較為系統地梳理追悼會在當代中國的歷史變遷，筆者認為，在殯葬改革上似乎能夠帶來一些思考和啟示。

首先，殯葬是一種賦予死亡以意義的活動。如果沒有一套符合時代發展潮流的禮儀，殯葬活動將會顯得蒼白^⑨。自1980年代以來，隨着國家一度大力提倡的追悼會的淡出，城市中的殯葬儀式日益簡化，民間的殯葬禮俗愈發呈現出複向雜糅和亂相重重的特徵，現實中殯葬活動的文化指向變得愈發多元，甚至迷茫^⑩。這對於國家的社會治理來說是很不利的。從歷史上來看，殯葬禮儀從來都與國家的意識形態和社會治理具有密切聯繫。在傳統社會，儒家思想是主流意識形態。建立在封建等級制度上的儒家喪禮是國家着力提倡的禮儀，體現着親疏有別、貴賤有序的綱常倫理以及慎終追遠的人文精神。儒家喪禮的意義指向，更多體現的是對血緣家族譜系的認同。懷默靈的研究則表明，當代中國政府部門對追悼會的大力提倡，就是希望將國人的生死價值與對國家和社會貢獻的大小直接掛鉤，不再與家族譜系具有唯一的聯繫，體現着國家有意將人們在殯葬上的家族、宗族認同轉化為國家認同的考量^⑪。然而，自改革開放以來，隨着人們利益訴求和精神需求的多元發展，人們對待生死價值的態度顯然已發生深刻變化。新時期殯葬禮儀的構建，不應具有單一的指向性，而是應包括個人、家族、宗教和國家多個方面的認同取向。在打造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主流意識形態的新時期，如何實現傳統喪葬禮儀的現代性轉化、構建與現代生活相適應的殯葬禮儀，已是重要的時代命題^⑫。

其次，追悼會雖然已不被提倡，但依然是構建現代殯葬禮儀體系的重要資源。如前所述，追悼會有着通過總結個人平生事業以表彰先進、塑造英模典範，進而形成並強化民族和國家認同的作用。在二十世紀救亡圖存的時代背景下，包括中共在內的各黨派和社會組織通過召開追悼會悼念先烈，起到了凝聚民心、鼓舞民族士氣的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建設社會主義國家的時代背景下，國家曾對追悼會高度重視，希望通過其具有的宣傳、教育和動員作用來凝聚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力量；也曾經一度將追悼會作為國家認可的禮儀來移風易俗，推動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並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14年2月27日，國家將每年的12月13日定為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國家主要領導人親自參加悼念活動，不僅有利於激發民族的認同

感和愛國心，同時也表達了中國人民堅決反對侵略戰爭、維護世界和平的決心。可見，對於構建弘揚社會主旋律、強化民族和國家認同而言，追悼會依然有着重要的時代功能。從本文的論述可見，即使對於普通百姓來說，追悼會至今依然有一定的群眾基礎。

最後，追悼會儀式在當代中國的歷史嬗變，也在一定程度上昭示着，現代殯葬禮儀體系的構建需要充分蘊含平等的精神。中國近代以來殯葬歷史的發展表明，傳統的喪葬禮俗之所以被揚棄，最主要的是由其明顯的封建等級特徵所致，這與中國近代追求民主和平等的社會文化思潮是不相符合的。構建現代的殯葬禮儀就是要打破傳統的等級觀念，在殯葬活動中注入現代社會平等、公平和公正的時代精神。追悼會之所以在後來為愈來愈多的人所厭棄，除了官方文件表面上所說的「鋪張浪費」因素外，更為關鍵的還在於追悼會基於官本位而建立起來的「制度化」形式，使其偏離了這一儀式被提倡之初的「平等化」色彩。在筆者看來，正是由於追悼會的「制度化」引發的系列問題，使其在中國社會中失去了生命力。在現代殯葬禮儀體系的構建中，對此應有足夠的反思與內省。

註釋

① 徐珂編著：《清稗類鈔》，第八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544。

②⑩ 馬金生、馮志陽、姜海龍：《中國殯葬史·民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110-11；205-11。

③ 史學界較有代表性的著述，參見瞿駿：〈辛亥革命時期的集會與城市公共空間：以追悼會為中心（1911-1912）〉，《華東師範大學學報》，2008年第2期，頁68-73；劉長林：〈儀式與意義：1919-1928年間為自殺殉國者舉辦的追悼會〉，《學術月刊》，2011年第3期，頁125-37。此外，一些論著儘管並非對追悼會進行專門討論，但相關章節有程度不同的涉及，如嚴昌洪：《20世紀中國社會生活變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鄭立柱：《華北抗日根據地農民精神生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王榮花：《中共革命與太行山區社會文化的變遷（1937-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洪長泰著，麥惠賢譯：《毛澤東的新世界：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的政治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9），等等。

④ 人類學界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參見Martin K. Whyte, "Dea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James Watson and Evelyn Rawski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289-316; Andrew B. Kipnis, "Funerals and Religious Modernity in China",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no. 6 (December 2019): 253-72; Huwy-Min Lucia Liu, "Ritual and Pluralism: Incommensurable Values and Techniques of Commensurability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ese Funerals",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40, no. 1 (2020): 102-24。

⑤ 據筆者目力所及，僅有嚴昌洪在其《20世紀中國社會生活變遷史》一書第八章中，對追悼會在當代中國的演變有着一定的論述，指出追悼會程序在當前日益簡單，但並未做深入討論。

⑥⑳ 嚴昌洪：《20世紀中國社會生活變遷史》，頁280；297-98。

⑦ 瞿駿：〈辛亥革命時期的集會與城市公共空間〉，頁69。

⑧ 進一步的論述，參見嚴昌洪：《20世紀中國社會生活變遷史》，頁287。

⑨ 南京國民政府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編：《內政法規彙編禮俗類》（南京：內政部總務司第二科，1940），頁54。

- ⑪ 在革命戰爭年月，李立三曾「犧牲」過三次，黨組織為其開過三次追悼會。文化大革命期間，李立三被迫害致死。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舉行後，中共中央為其補開了一次追悼會，即其人生中的第四次追悼會。參見周英才：〈李立三：一位被開過四次追悼會的人〉，《世紀》，2003年第6期，頁14-16。
- ⑫ 王樹人：〈四位生前被開過「追悼會」的革命家〉，《黨史博採》，2017年第1期，頁54-57。
- ⑬ 李俊領：〈民國時期中共根據地與解放區的紅色禮俗〉，《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6期，頁116-21。
- ⑭ 中村京子口述，沈海平撰文：〈白求恩大夫追悼會〉，載《兩個洋八路的中國情緣》（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頁53。
- ⑮ 〈追悼何彬、劉惠馨等同志啟事〉，《解放日報》，1942年5月27日，第1版；〈何彬、劉惠馨等同志追悼會明日擴大舉行〉，《解放日報》，1942年5月30日，第2版；〈肅穆！悲憤！各界昨追悼何劉兩同志〉，《解放日報》，1942年6月8日，第1版。
- ⑯ 丁曉平：《中共中央第一支筆：胡喬木在毛澤東鄧小平身邊的日子》（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1），頁87。
- ⑰ 毛澤東：〈為人民服務〉（1944年9月8日），載《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005。
- ⑱ 宮韞書：〈在與張思德最後相處的日子裏〉，載米曉蓉、劉衛平主編：《陝甘寧邊區大生產運動》（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36。
- ⑲ 王榮花：《中共革命與太行山區社會文化的變遷（1937-1949）》，頁280。
- ⑳ 鄭立柱：《華北抗日根據地農民精神生活研究》，頁199-201；王榮花：《中共革命與太行山區社會文化的變遷（1937-1949）》，頁295。
- ㉑ 韓哲一：〈憶晉冀魯豫邊區人民在淮海戰役中的支前工作〉，載中共山東省委黨史研究室、山東省中共黨史學會編：《山東黨史資料文庫》，第二十八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5），頁332。
- ㉒ 〈陝甘寧邊區政府指示——關於執行優軍等條例〉（1948年11月18日），載關保英主編：《陝甘寧邊區行政救助法典彙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16），頁439。
- ㉓ 〈王荷波等十八烈士移葬京郊革命公墓 周恩來總理親臨主祭〉，《人民日報》，1949年12月12日，第1版。
- ㉔ 〈教育部舉行大會 追悼服務員王榮〉，《人民日報》，1950年1月27日，第3版。
- ㉕㉖ 白振剛：〈齊燕銘同志與國管局〉，載馬永順、朱雨滋、齊翔安編：《齊燕銘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頁295。
- ㉗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下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頁119。
- ㉘ 大連市民政局編：《殯葬改革工作手冊》（內部資料，1988），頁65-66。
- ㉙ 參見〈任弼時同志追悼會今日舉行 治喪委員會建議停止娛樂一天並下半旗志哀 昨日瞻仰遺容和弔唁者共四萬餘人〉，《人民日報》，1950年10月30日，第1版；〈中共中央關於各地舉行任弼時追悼會的通知〉（1950年10月28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四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16。
- ㉚ 歐陽淞主編：《共和國大紀實：共和國心臟地帶揭秘》，第一卷（北京：黨史研究出版社，2011），頁296-329。
- ㉛ 劉岩：〈我所了解的陳毅追悼會始末〉，《當代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4期，頁100-105。
- ㉜ 楊正泉：〈我經歷的對毛澤東治喪活動的廣播宣傳報導〉，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和學習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合訂本》，第152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1），頁5。
- ㉝ 〈關於做好幹部逝世後善後工作的暫行辦法〉，載河南省人事局編：《人事工作文件選編》，下冊（內部文件，1983），頁415-16。

- ⑤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破除迷信問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頁26-27。
- ⑥① Martin K. Whyte, "Dea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9-316.
- ⑦ 田中重好、徐向東：〈單位制度與中國社會：改革開放前中國的社會結構〉，載田毅鵬等：《重回單位研究：中外單位研究回視與展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38-39。
- ⑧ 李漢林：〈變遷中的中國單位制度：回顧中的思考〉，《社會》，2008年第3期，頁31-40。
- ⑨ 不過，懷默霆並沒有在文章中給出相關數據的來源。參見Martin K. Whyte, "Dea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05。
- ⑩ 〈摒棄做道場舊習俗 開追悼會紀念死者〉，《人民日報》，1963年6月10日，第2版。
- ⑪ 白水（胡喬木）：〈湖南農村中的一條新聞〉，《人民日報》，1963年7月2日，第6版。另見胡喬木：《胡喬木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頁339-41。
- ⑫ 阿康：〈「這要成為一個制度」〉，《前線》，1963年第12期，頁14-15。
- ⑬ 丁聰、龔之方：〈農村裏的追悼會〉，載《北京小事》（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2003），頁170-71。
- ⑭ 〈關於殯葬改革的工作意見（摘要）〉，載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工作文件彙編》（廊坊：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2001），頁3。
- ⑮ 參見〈內務部關於殯葬改革的工作意見（摘要）〉，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工作文件彙編》，頁1-4。「一提倡」、「兩停止」、「五代替」，為筆者對該工作意見精神的概括和總結。
- ⑯ 〈橫掃一切牛鬼蛇神〉，《人民日報》，1966年6月1日，第1版。
- ⑰ 魏宏運、三谷孝、張思主編：《二十世紀華北農村調查記錄》，第三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105。
- ⑱⑲ 董傳嶺：《新中國成立以來華北農村社會生活變遷：以山東省梁山縣為個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頁187；189-94。
- ⑲ 筆者2019年10月的調查記錄。在訪談之中，筆者了解到當時有些婦女在追悼會上會做一些如納鞋底等針線活。
- ⑳ 王建業主編：《靈寶縣曲藝志》（靈寶：靈寶縣文化局，1989），頁169。
- ㉑ 王海龍：〈平反冤假錯案的歷史進程和歷史意義〉，《當代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5至6期，頁177-88。
- ㉒ 何載：《冤假錯案是這樣平反的》（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9），頁68。
- ㉓ 〈開追悼會要注意節約〉，《陝西日報》，1979年5月15日，第3版。
- ㉔ 陸惟善等：〈關於改革幹部病危時處理及死後追悼儀式的建議案〉，載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秘書處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提案及審查意見（一）》（內部文件，1980），頁41。從下文提到民政部採取措施提倡喪事簡辦來看，相關提案必然是發揮了一定作用的。
- ㉕ 〈張沖同志追悼會在京舉行〉，《人民日報》，1980年11月22日，第1版。
- ㉖ 〈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民政部黨組關於共產黨員應簡辦喪事、帶頭實行火葬的報告的通知〉，載《中華人民共和國殯葬工作文件彙編》，頁50。
- ㉗ 〈中共中央關於黨和國家高級幹部逝世後喪事改革的通知〉，載中共中央組織部老幹部局、人事部工資福利與離退休司編：《老幹部工作文件彙編（1978-2002）》，下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頁758。
- ㉘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黨員幹部帶頭推動殯葬改革的意見〉（2013年12月19日），中國政府網，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561280.htm。
- ㉙ 如2022年3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原副委員長何魯麗遺體告別儀式在京舉行，黨和中央最高領導人等前往送別，沒有悼詞，亦非追悼會。
- ㉚ 吳飛：〈論殯葬改革〉，《開放時代》，2022年第1期，頁154-55。

- ① Huwy-Min Lucia Liu, "Ritual and Pluralism", 102-24.
- ② 為了了解上海市的喪葬儀式，筆者專門諮詢了在上海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殯葬龍頭企業FSY工作的業務主管W女士。在交流中，我們曾就追悼會在上海的延續進行討論。W女士認為這在其他城市確實少見，但在移民城市上海，追悼會形式上的存在很好地起到了人際關係紐帶的作用；而追悼會作為一種傳統的「頑強」存在，還或許與上海文化的包容有着很大關係。不過，她也提示筆者要注意當前的追悼會和此前的差異。參見筆者的微信訪談錄音，2021年12月19日下午。
- ③ 王巧：〈《沂水縣文明殯葬規程》4月4日起實施〉（2020年4月4日），大眾網，http://linyidzwww.com/news/202004/t20200404_17322707.htm。
- ④ 〈中國殯葬改革的「沂水樣本」探析〉（2019年3月2日），中國報導網，<http://msgc.chinareports.org.cn/mlxc/20190302/4422.html>。
- ⑤ 對於沂水縣推行的「禮葬」，有的人給予高度肯定，但亦有人指出並不新鮮，只是此前追悼會的翻版；並且對於沂水「一刀切」的「禮葬」模式多有質疑，同時對其前景亦不看好。
- ⑥ 筆者的老家在河北省冀東地區，自1980年代以來，村子中便沒有開過一場追悼會。不過，在1980年代之前則舉辦過很多次。
- ⑦ 徐永祥：〈社會創新、社會活力和社會和諧：關於社會建設與社會工作的若干問題〉，載李德、于洪生編：《加強與創新社會治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頁195。
- ⑧ 單位制度雖已成為歷史，但單位制度的某些方面依然在發生作用，只不過其作用已相對有限。參見劉天寶、柴彥威：〈中國城市單位制度解體的表徵、邏輯與過程〉，《學習與探索》，2017年第11期，頁50。
- ⑨ 馬金生：〈殯葬習俗演變〉，載王杰秀主編：《殯葬管理服務專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11-29。
- ⑩ 〈堅持喪葬改革〉，《人民日報》，1980年6月3日，第4版。
- ⑪ 〈共產黨員要帶頭簡辦喪事〉，載中共中央組織部編：《組工通訊（1990）》（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頁200。
- ⑫ 羅梅君（Mechthild Leutner）著，王燕生、楊立、胡春春譯：《北京的生育、婚姻和喪葬：十九世紀至當代的民間文化和上層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431。
- ⑬⑭ 臧克家：〈葬議〉，載《臧克家全集》，第八卷（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8），頁233。
- ⑮ 施允：〈移風易俗 喪事簡辦〉，《群言》，1991年第12期，頁2。
- ⑯ 王祖遠：〈追悼會〉，《現代養生》，2017年第7期，頁34。
- ⑰ 北京大學哲學系的吳飛教授，為學術界對當前殯葬制度持激烈批評的代表人物之一。參見〈北大教授：現在的殯葬制度是把過世的人當垃圾處理〉（2020年7月20日），百度網，<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2728667378439354&wfr=spider&for=pc>。
- ⑱ 馬金生：〈我們今天需要的是一套符合時代潮流的現代殯葬禮儀體系〉（2016年11月16日），澎湃新聞網，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62233。
- ⑲ 關於當代中國殯葬禮俗的發展變遷以及殯葬禮俗中存在的種種問題，參見嚴昌洪：《20世紀中國社會生活變遷史》，頁293-310；馬金生：〈殯葬習俗演變〉，頁11-29。
- ⑳ 2017年，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在山東曲阜尼山書院召開首屆尼山禮樂文明論壇，與會學者對當代中國殯葬改革中存在的問題進行了熱烈討論。建設符合時代發展需要的現代殯葬禮儀，是此次會議的成果之一。參見馬金生：〈殯葬改革：「耳順」之年的困惑——首屆尼山禮樂文明論壇拾零〉（2017年12月9日），澎湃新聞網，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892025。